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港环城执罚决字〔2025〕第 25011029 号

单位名称：陕西智远维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 [REDACTED] WG7U

法定代表人：温景超 身份证号：410823 [REDACTED] 0537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REDACTED]
[REDACTED]

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对你单位施工工地未采取覆盖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3 日在富士康综合保税区富三街南侧 B 区光伏发电项目工地施工，发现该工地存在问题为：工地区存在大面积黄土裸露行为，经测量黄土裸露未覆盖面积 2000 平方米。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23 日下达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郑港环城执责停（改）通字〔2025〕第 25011029 号，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7 时 50 分前采用密闭式防尘网对裸露的黄土进行覆盖，经现场复查，你已在规定期限

内整改完毕。

上述行为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份；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4. 授权委托书1份；5. 执法证复印件3份；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通知书》郑港环城执立通字〔2025〕第25011029号1份；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郑港环城执责停（改）通字〔2025〕第25011029号1份；8.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9. 现场照片及说明2份；1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1份；1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整改复查意见书》郑港环城执复查字〔2025〕第25011029号1份；12. 调查（询问）笔录1份等。

本机关于2025年12月6日对你单位下达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郑港环城执罚先告字〔2025〕第25011029号），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

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应予行政处罚。

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其他类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1.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

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其中1-2项且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处罚基准：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你单位的违法行为等次属于轻微。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贰万元整（20000.00元）。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新郑农村商业银行港区支行（账号：00000076998240020012）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共三份：第一份存卷、第二份交当事人、第三份留作申请强制执行）